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发行股票数量为4,807,714股;发行股票价格为221.2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1月26日,公司公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50,800股新股,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1月20日,批文的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1月19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807,714股

3、发行价格:221.2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063,466,336.8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610,195.96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856,140.84元

7、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3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02号),截至2021年3月11日15:00止,公司及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共9户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063,466,336.80元。

2021年3月12日,招商证券向公司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0142号)审验: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3,466,336.8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610,195.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856,140.84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807,71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6,048,426.84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4,807,714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移远通信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移远通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4,807,714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9名,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22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466,336.8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田亚	221.20	420,433	92,999,779.60	6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20	345,298	76,379,917.60	6
3	洪涛	221.20	361,663	79,999,855.60	6
4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20	453,689	100,356,006.80	6
5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221.20	981,012	216,999,854.40	6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221.20	981,012	216,999,854.40	6
7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221.20	840,867	185,999,780.40	6
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221.20	211,870	46,865,644.00	6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221.20	211,870	46,865,644.00	6
合计			4,807,714	1,063,466,336.8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田亚

姓名	田亚
身份证号	3202191976********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3、洪涛

姓名	洪涛
身份证号	6101031966********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

4、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99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魁岐路136号福州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3#楼6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名称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名称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名称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名称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名称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钱鹏鹤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钱鹏鹤	流通股	25,446,060	23.78	25,446,060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	8,400,000	7.85	8,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股	4,807,489	4.49	–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股	4,266,771	3.99	–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3,123,883	2.92	–
任晗熙	流通股	2,450,000	2.29	–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2,291,231	2.14	–
廖祝明	流通股	1,529,207	1.43	–
张栋	流通股	1,500,000	1.40	1,500,000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股	1,482,840	1.39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钱鹏鹤	流通股	25,446,060	22.76	25,446,060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	8,400,000	7.51	8,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股	4,032,369	3.61	–
任晗熙	流通股	2,995,500	2.68	–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股	2,983,531	2.67	–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2,291,231	2.05	–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2,272,712	2.03	453,6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2,051,960	1.8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1,690,179	1.51	–
张栋	流通股	1,500,000	1.34	1,50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4,807,7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33.64	4,807,714	40,807,714	3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16,000	66.36	–	71,016,000	63.51
合计	107,016,000	100.00	4,807,714	111,823,71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化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5,435.89	293,197.35
负债总计(万元)	235,187.06	121,725.0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248.83	171,472.31
资产负债率(%)	56.61	41.52

注:2019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64号《审计报告》;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盈余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刘旺梁

项目协办人:刘天际

项目组成员:郭子威、邓理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唐伟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02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唐伟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02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3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58,505,844.61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补贴	432,450.00	2021/1/11	与收益相关
		港口补贴	2,341,350.00	2021/1/19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补	870,000.00	2021/3/1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1,210,000.00	2021/3/9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兑现奖励	1,030,000.00	2021/3/15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81,508.00	2021/3/22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10,670,000.00	2021/3/3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1,000,000.00	2021/3/30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项目补贴	4,200,000.00	2021/3/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促进加工贸易发展专项补贴	839,129.00	2021/2/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91.28	2021/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4,042.44	2021/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783.24	2021/3/8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07,260.00	2021/3/22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省级发明专利奖励	2,129.00	2021/2/1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5,000.00	2021/3/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167.95	2021/3/19	与收益相关
4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车间示范项目奖补	500,000.00	2021/1/20	与收益相关
		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奖补	4,5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奖补	2,0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市级节水技改示范项目奖补	30,000.00	2021/2/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3,000.00	2021/3/17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工厂奖补	1,700,000.00	2021/1/2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产品奖补	800,000.00	2021/1/22	与收益相关
		蒙城县总工会春节慰问金	10,000.00	2021/1/28	与收益相关
		健康促进创建奖补	5,000.00	2021/2/7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税费扶持)	10,674,012.00	2021/3/12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补贴	12,622.19	2021/3/8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	4,067.00	2021/3/22	与收益相关
8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第四届庐江县政府质量奖奖补	100,000.00	2021/1/1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总本级留成返补资金	8,992.00	2021/2/23	与收益相关
		就业岗位补贴	27,634.14	2021/3/9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包河区"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补贴	2,500.00	2021/2/9	与收益相关
10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6,966.73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1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45,364.67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2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会经费补助	4,933.00	2021/2/1	与收益相关
		就业风险储备基金	27,035.91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3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9,409.24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4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33,930.89	2021/3/23	与收益相关
15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创新驱动专项补助	160,0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627.29	2021/2/7	与收益相关
16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7,437.54	2021/3/1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2021/3/29	与收益相关
17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14,000.00	2021/1/25	与收益相关
18	四川江淮有限公司	自来水开户补贴	600,000.00	2021/2/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73,800.00	2021/3/16	与收益相关
19	安庆振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1,852.00	2021/2/8	与收益相关
20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5,449.10	2021/3/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505,844.61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1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6号)。为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历年来交易量及年初公开招标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告格式指引,现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补充如下:

一、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云南电网公司	704,428,400.00	68.11%	117,378,129.80	528,126,823.30	62.86%	预计2021年文山地区来水偏枯,须增加向云南电网购电量,以保证电力供应。
	盘龙河公司	41,229,500.00	3.99%	5,331,369.79	41,288,929.95	4.91%	
	暮底河公司	3,579,200.00	0.35%	667,089.08	2,951,683.68	0.35%	
	鼎和保险公司	11,000,000.00	100%	10,029,555.47	9,619,230.95	100%	由于2020年较上年新增资产约2.71亿元,且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注销后的部分资产将并入文山电力,导致资产增加。
接受关联人的劳务	丰辉公司	85,000,000.00	7.9%	21,529,868.59	82,785,615.36	7.7%	
	恒安公司	16,980,000.00	1.6%	1,496,933.87	17,993,832.88	1.62%	
	鸿园物业	21,400,000.00	85%	5,372,564.61	14,479,946.69	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电网公司	160,218,900.00	6.29%	20,338,830.16	151,653,645.65	7.32%	
	百色供电局	204,440,442.48	8.02%	41,739,981.00	203,049,668.66	9.80%	
	平远公司	80,000.00	0.00%	59,680.36	332,289.56	0.02%	
	暮底河公司	17,249.18	0.00%	37.00	14,028.9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提供设计服务)	云南电网	24,000,000.00	54%	3,205,861.21	25,076,029.05	55%	
	丰辉公司	200,000.00	0.45%	–	141,509.43	0.42%	
	平远公司	–	–	–	116,609.89	0.35%	平远公司清算注销期间,未再接受设计业务。
	广南公司	100,000.00	0.23%	–	109,811.32	0.33%	

二、下一步工作

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购售电预计情况、与广西百色供电局售电预计情况、与盘龙河公司购售电预计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跟进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若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联胜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郑联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郑联胜先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郑联胜先生个人简历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方敬华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共青团淳安县委书记,淳安县千岛湖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淳安县千岛湖旅游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舟山市副市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郑联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 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一致推举监事陈益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选举郑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郑联胜个人简历

郑联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 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楼1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2,464,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陆建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汪炜先生、陈耿先生、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建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理芬先生、王跃军先生、官勇华先生、周惠东先生、马晓立先生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伟建	1,436,235,311	97.5395	是
1.02	方敬华	1,436,236,420	97.5396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郑联胜	1,433,982,124	97.386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伟建	394,465,611	91.5882				
1.02	方敬华	394,466,720	91.5884				
2.01	郑联胜	392,212,424	91.06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丁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监事郑联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郑联胜先生简历

郑联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 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141.57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6,17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2.49%。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简要说明:公司2020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增加公司研发实力和产能扩张,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持续提升股东长期回报,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5,922,769.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141.57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6,17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2.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48,803.1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5,922,769.18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5,106,177.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环境、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0年,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活跃,各大车企加快了电动化的布局,均发布了电动化平台或者新车型。在这样的形势下,公司将进一步深度布局新能源相关领域,以此抓住新能源市场战略布局的机遇。

2、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上述行业发展及竞争格局,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发展的阶段。汽车制造业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产能扩张,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按照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方式,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上进行迭代,以保证公司可以始终占领技术前沿。

3、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48,803.17元,同比增长40.82%。得益于早期在新能源汽车零件领域的研发布局,同时结合公司积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的各项措施,产品结构得到了明显的优化,高毛利产品占比逐渐提高。公司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来,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盈利水平也得到了改善和很好的延续。

公司目前产能处于饱和状态,为了打破产能制约的影响,公司正在加快建设安徽、欧洲两个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人民币,两个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加的业务需求。公司会审慎制定资金计划,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正在建设安徽、欧洲两个生产基地,同时进行新一轮与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相关的研发布局。公司的各项战略布局均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以稳定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确定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公司会最大化利用好留存未分配利润,给股东更多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49%,低于3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创新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领域市场和在建设的生产基地投资项目都需要公司储备和投入大量的项目资金。公司拟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制定的,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比例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说明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公司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ebs@ebscn.com。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公司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财务与司库部总经理何满年先生,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王叙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30-16:30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ebs@ebscn.com。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8日15:30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股权架构的议案》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5万,主要业务是电力电缆附件和智能电网配电设备等电力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基于集团扁平化管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05万元价格收购长园深瑞持有的长园电力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本次转让属于长园集团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博仁先生、魏仁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博仁先生、魏仁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杨博仁先生、魏仁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简历

杨博仁,男,50岁,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融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深圳市永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魏仁忠,男,48岁,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历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测试设备事业部总经理、运营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3月,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智能装备板块总经理。现任长园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2021年3月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6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2021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295,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86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95%,购买的最高价为9.77元/股、最低价为9.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23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公司;

涉案的金额:沈阳分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8,474,582.76元、延期付款利息人民币6,920,511.28元(暂计至2021年1月28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沈阳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晋11民初28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岩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沈阳分公司作为被告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西安岩土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刘君

被告:沈阳分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84号

法定代表人:马宁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沈阳分公司与西安岩土之前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西安岩土就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沈阳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西安岩土支付工程款。

西安岩土近日以沈阳分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沈阳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西安岩土就与沈阳分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沈阳分公司向西安岩土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8,474,582.76元;

(二)请求判决沈阳分公司向西安岩土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人民币6,920,511.28元(暂计至2021年1月28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沈阳分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